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7-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召开，公司及多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书面参会并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止2017年12月25日，《海富通—兴业银行—海外4号ODII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下称“《资管合同》”)，安信信托作为单一委托人投资并持有“海富通—兴业银行—海外4号ODII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标的资管计划”)的全部份额(下称“标的资管份额”)。

为优化业务结构，安信信托拟与国之杰签署《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转让让与条件的条款由国之杰转让给安信信托持有的全部标的资管份额的收益权。国之杰拟按转让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将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给合同约定的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964,030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当期前收入将增加约人民币1.9亿元。

关联董事胡安、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临2017-03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8,954,080元。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因之杰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49,964,080元，占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未达到关联交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当期前收入将增加约人民币1.9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29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非关联董事参与该项议案表决，关联董事胡安、高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国之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国之杰发生一笔委托贷款分营口股给公司有偿公司股东权利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年。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49,964,080元，占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未达到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全军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结构，安信信托拟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之杰”)签署《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将安信信托作为单一委托人投资并持有的“海富通—兴业银行—海外4号ODII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国之杰。

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之日(含该日，下称“交割日”)起，安信信托将其持有的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给合同约定的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964,030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当期前收入将增加约人民币1.9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临2017-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全军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决定：

●审议通过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结构，安信信托拟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之杰”)签署《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将安信信托作为单一委托人投资并持有的“海富通—兴业银行—海外4号ODII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国之杰。

国之杰按转让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将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给合同约定的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8,954,0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未达到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全军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结构，安信信托拟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之杰”)签署《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将安信信托作为单一委托人投资并持有的“海富通—兴业银行—海外4号ODII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国之杰。

国之杰按转让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将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给合同约定的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8,954,0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未达到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临2017-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药谷工业区药谷二横路16号,海南康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股)	160,877,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61.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召开中伦律师及董监会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王晓良先生、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吕宽宪先生,冯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董秘会秘书室副主任出席；助理总经理胡建荣先生、财务总监张凌杰先生、副总经理王胜先生、副总经理李双喜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否决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药谷工业区药谷二横路16号,海南康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股)	160,877,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61.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召开中伦律师及董监会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王晓良先生、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吕宽宪先生,冯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董秘会秘书室副主任出席；助理总经理胡建荣先生、财务总监张凌杰先生、副总经理王胜先生、副总经理李双喜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否决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董事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股)	160,877,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61.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召开中伦律师及董监会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王晓良先生、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吕宽宪先生,冯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董秘会秘书室副主任出席；助理总经理胡建荣先生、财务总监张凌杰先生、副总经理王胜先生、副总经理李双喜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否决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董事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股)	160,877,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